

【附件三】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4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考生個別申請專用】

申請人	居住地址	
身分籍別	本人為原住民籍 ☐ 是 ☐ 否 (請打 V)	
就讀學校 縣市 / 校名 年級 / 班級	(請填學校縣市名稱) () 縣市 () 國中/高中/高職 () 年級 () 班	
聯絡方式	(H) : 手機 :	傳真 : Mail :
報考方言別	應試試區	
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	交通費	住宿費
	請填寫從學校或居住地至考區之往返交通費用，且距離考場所在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 去程：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回程：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範例 某考生為泰雅族，就讀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小至臺中市興大學考區應考。 自 梨山 至 崎下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 元。 自 崎下 至 興大學，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 元。 回程： 自 興大學至 崎下 ，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 元。 自 崎下至 梨山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 元。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	測驗地點距離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所在地或居住地達 60 公里以上者，補助其測驗前一晚於考場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往返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		審查人員簽章： (請確實檢視核對申請人所搭乘之鐵、公路票價給付)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

- 申請補助金額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核確認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 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 以實際公告考場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標準。請參考 Google 地圖查詢(<https://goo.gl/isRngJ>)。